

中華民國帆船協會
民國一一二及一一一年度
財務報表暨
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中華民國帆船協會

目 錄

項目	頁 次
一、 封面	
二、 目錄	
三、 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1-2
四、 資產負債表	3
五、 收支表	4
六、 淨值變動表	5
七、 現金流量表	6
八、 財務報表附註	
(一) 組織沿革	7
(二) 通過財務報表之日期及程序	7
(三) 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7~9
(四)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9
(五) 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10~11
(六) 關係人交易事項	12
(七) 重大之承諾事項與或有負債	12
(八) 重大之期後事項	12
(九) 其他	12
九、 會計師印鑑證明	頁底

會計師查核報告

中華民國帆船協會 公鑒：

查核意見

中華民國帆船協會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收支餘絀表、累積餘絀變動表、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依照內政部頒佈之社會團體財務處理辦法並參酌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中華民國帆船協會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中華民國帆船協會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管理階層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內政部頒佈之社會團體財務處理辦法並參酌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且維持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中華民國帆船協會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中華民國帆船協會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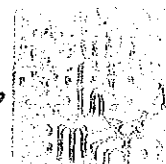
- 1.辨認並評估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中華民國帆船協會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中華民國帆船協會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中華民國帆船協會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日正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趙敏希



中華民國 一 一 三 年 五 月 三 十 一 日

中華民國帆船協會
資產負債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元

資產	附註	112年度		111年度	
		金	額	金	額
流動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三、五(一)	\$	1,096,622		2,330,490
預付款項			33,653		-
應收帳款	三、五(二)		10,215,418		3,941,000
其他流動資產	五(三)		62,765		13,688
流動資產總計			11,408,458		6,285,178
資產總計		\$	11,408,458		6,285,178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應付帳款		\$	9,436,980		4,898,076
其他應付款	五(四)		275,772		218,338
預收款項			-		-
其他流動負債			1,724,684		384,345
流動負債總計			11,437,436		5,500,759
非流動負債					
應付關係人款項	六		2,285,831		2,285,831
非流動負債總計			2,285,831		2,285,831
負債總計			13,723,267		7,786,590
權益					
保留盈餘					
累積餘絀	五(五)		(2,314,809)		(1,501,412)
保留盈餘總計			(2,314,809)		(1,501,412)
權益總計			(2,314,809)		(1,501,412)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1,408,458		6,285,178

(後列附註為本財務報表整體之一部份,請併同參閱)

理事長：



秘書長：



主辦會計：



中華民國帆船協會
收 支 餘 絀 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元

	附註	112年度		111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收入					
捐贈收入-未指定	三	\$ 1,300,000	5.58	1,900,000	13.43
捐贈收入-指定用途(活動)		4,852,416	20.82	2,128,488	15.05
其他收入		286,604	1.23	211,571	1.50
利息收入		17,803	0.08	6,159	0.04
常年會費收入	三	277,000	1.19	353,000	2.50
補助款收入	三	16,569,524	71.10	9,548,000	67.48
收入合計		<u>23,303,347</u>	<u>100.00</u>	<u>14,147,218</u>	<u>100.00</u>
專案計畫支出	五(七)	(21,421,940)	(91.93)	(11,676,488)	(82.54)
行政管理支出	五(八)	(2,694,804)	(11.56)	(2,661,412)	(18.81)
支出合計		<u>(24,116,744)</u>	<u>(103.49)</u>	<u>(14,337,900)</u>	<u>(101.35)</u>
稅前餘絀		(813,397)	(3.49)	(190,682)	(1.35)
所得稅費用	三及五(六)	-	-	-	-
餘絀		<u>\$ (813,397)</u>	<u>(3.49)</u>	<u>(190,682)</u>	<u>(1.35)</u>

(後列附註為本財務報表整體之一部份,請併同參閱)

理事長：



秘書長：



主辦會計：



中華民國帆船協會
累 積 餘 絀 變 動 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元

	累 積 餘 絀	淨 值 合 計
111年1月1日餘絀	\$ (1,310,730)	(1,310,730)
111年度餘絀	(190,682)	(190,682)
111年12月31日餘絀	(1,501,412)	(1,501,412)
112年度餘絀	(813,397)	(813,397)
112年12月31日餘絀	\$ (2,314,809)	(2,314,809)

（後列附註為本財務報表整體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理事長：



秘書長：



主辦會計：



中華民國帆船協會
現金流量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元

	112年度	111年度
業務活動之現金流量		
餘絀	\$ (813,397)	(190,682)
調整收益費損項目：		
利息收入	(17,803)	(6,159)
與業務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帳款	(6,274,418)	(589,000)
預付款項	(33,653)	31,416
其他流動資產	(49,077)	73,723
應付帳款	4,538,904	202,137
其他應付款	57,434	31,442
預收款項	-	(3,000)
其他流動負債	1,340,339	244,155
業務產生之淨現金流出	(1,251,671)	(205,968)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收取之利息	17,803	6,159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7,803	6,159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1,233,868)	(199,809)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330,490	2,530,299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096,622	2,330,490

(後列附註為本財務報表整體之一部份,請併同參閱)

理事長：



秘書長：



主辦會計：



中華民國帆船協會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本總會於民國 64 年 12 月 29 日設立，會址設於台北市中山區朱崙街 20 號 9 樓 903 室，以發展帆船運動，辦理全國性及國際性帆船競賽為宗旨；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下列業務：

- (一) 普及全民運動，增進身心健康；發展競技運動，強化運動技術水準。
- (二) 積極參與國際帆船事務。
- (三) 培訓選手。
- (四) 其他符合本會設立宗旨之帆船體育活動。

二、通過財務報表之日期及程序

本財務報表於 113 年 05 月 27 日由理事會通過發布。

三、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公司之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一) 遵循聲明

本協會之會計處理及報表，係依照內政部所頒「社會團體財務處理辦法」並參酌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規定，暨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

(二) 衡量基礎

資產負債之原始衡量，以歷史成本衡量為原則。其後續衡量通常亦採用歷史成本為衡量基礎，惟亦常結合其他衡量基礎，如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變現(清償)價值與公允價值等。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 預期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之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 (3) 預期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之資產。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後逾十二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有其他限制者。

不符合上述情況之資產為非流動資產。

2. 負債符合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 (1) 預期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之負債。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 (3) 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
-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之負債。

不符合上述情況之負債為非流動負債。

(四)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包括庫存現金及活期存款；約當現金係供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之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定期存款或投資。

(五)應收款項及備抵呆帳

應收款項原始認列係按設算利率計算其現值，後續並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但一年期以內之應收款項，其現值與到期值差異不大且其交易量頻繁者，則不以現值衡量。

應收款項之減損評估，係先對個別重大之應收款項客戶進行個別評估，當存在客觀證據顯示，重大之應收款項客戶發生減損者，即個別評估其減損金額；其餘未存在客觀證據顯示發生減損之重大應收款項客戶，以及非個別重大之應收款項客戶，則按具類似信用風險特徵者進行群組分類，分別評估各該群組應收款項之減損。

(六)收入認列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

1. 會費收入

會費收入包括入會費及常年會費，係於收取時認列收入。

2. 利息收入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採有效利息法認列。

3. 捐贈收入及補助收入

捐贈收入及補助收入於本會實際收取現金或設備及用品時認列收入。

4. 政府補助收入(補助收入)

政府補助僅於可合理確信本會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始予以認列。

與資產有關之政府補助係於其意圖補助之相關資產成本於本會認列為費用之期間內，依有系統之基礎認列於損益。若係作為對早已發生之費用或損失之補償，則於其可收取之期間認列於損益。

政府補助於財務報表中之表達方式為：未實現者(即遞延政府補助之利益)在資產負債表列為負債；已實現者在經費收支餘絀計算表列為其他收入。

(七)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並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餘絀之項目相關之當年度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餘絀。

1.當期所得稅

本會依所得稅法第四條第十三款及行政院頒布「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之規定，除銷售貨物或勞務之所得外，免納所得稅。另其銷售貨物或勞務之所得，除銷售貨物或勞務以外之收入不足支應與其創設目的有關活動之支出時，得將該不足支應部份扣除外，將依法課徵所得稅。

2.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就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帳面金額間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並按暫時性差異預期迴轉期間，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適用稅率衡量。

對於未使用之課稅損失、所得稅抵減以及可減除之暫時性差異，在未來很有可能具有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加以重新檢視評估調整。

四、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會之財務報表與財務結果受會計政策、會計假設及估計之影響，會計假設及估計係基於過去經驗與其他攸關之因素，並由管理階層作出適當之專業判斷。本協會編制本財務報表時，並無重大假設及估計不確定性。

五、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
庫 存 現 金	\$ -	1,085
銀 行 存 款	1,096,622	2,329,405
合 計	\$ 1,096,622	2,330,490

(二)應收帳款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
應 收 補 助 款	\$ 10,209,618	3,938,000
其 他 應 收 款	5,800	3,000
合 計	\$ 10,215,418	3,941,000

(三)其他流動資產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
暫付款	\$ 62,765	13,688
合 計	\$ 62,765	13,688

(四)其他應付款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
應付勞健保	\$ 42,652	32,964
應付退休金	7,875	6,360
應付薪資、獎金	218,000	168,000
應付其他	7,245	11,014
淨額	\$ 275,772	218,338

(五)累積餘絀

累積餘絀係歷年收支剩餘之累積，依法除於彌補饋絀及撥充各項基金外，不得對任何人分配其剩餘。

(六)所得稅

本會民國112年度符合行政院頒布「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其用於與其創設目的有關活動之支出，不低於基金之每年孳息及其他各項收入百分之六十之規定，故免納所得稅。

本會依機關或團體及其作業組織結算申報，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111年度。

(七)專案計畫支出

112 年度		111 年度	
專案活動名稱	金額	專案活動名稱	金額
培育優秀或具潛力運動選手	\$ 8,627,400	培育優秀或具潛力運動選手	\$ 6,400,000
杭州亞運帆船	2,170,491	杭州亞運帆船	-
工作計畫活動經費	5,512,983	工作計畫活動經費	5,276,488
澎湖國際風箏浪板	1,865,046	澎湖國際風箏浪板	-
澎湖島帆船	2,002,436	澎湖島帆船	-
國際體育交流	131,466	國際體育交流	-
高雄愛河灣帆船	878,929	高雄愛河灣帆船	-
C級裁判,教練	233,189	C級裁判,教練	-
合計	\$ 21,421,940	合計	\$ 11,676,488

(八)行政管理支出

科目名稱	112年度	111年度
薪資支出	\$ 1,616,000	\$ 1,176,000
文具、書報、雜誌	1,084	330
印刷費	-	10,500
水電燃料費	41,544	35,315
旅運費	5,524	294
郵電費	27,854	27,933
租賦費	206,606	206,824
員工退休金	84,956	57,978
員工保險費	194,888	173,797
捐助費	-	700,000
雜項支出	516,348	272,441
合計	\$ 2,694,804	\$ 2,661,412

註：上列 111 年度薪資費用係已扣除體育署因應新冠肺炎疫情衝擊補助之人事酬勞 727,500 元。

六、關係人交易事項

(一)、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陳雙全	本會之負責人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資金融通情形
應付關係人款

關 係 人	112 年度		111 年度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陳雙全	\$ 2,285,831	\$ 2,285,831	\$ 2,285,831	\$ 2,285,831
		\$ 2,285,831		\$ 2,285,831

註：上列資金融通產生之應付關係人款項，尚無計息之情形。

七、重大之承諾事項與或有負債：無

八、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九、其他事項：

(一) 用人、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依其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能別	112年度	111年度
性質別	營業費用	營業費用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1,616,000	1,176,000
勞健保費用	194,888	173,797
退休金費用	84,956	57,978
其他用人費用	-	-
折舊費用	-	-

社團法人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北市財證字第 11329136 號

會員姓名： 趙敏希

事務所電話： (02)27785158

事務所名稱： 日正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統一編號： 7694234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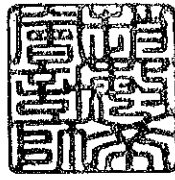
事務所地址： 台北市忠孝東路四段169號11樓

委託人統一編號： 14107138

會員書字號： 北市會證字第 3645 號

印鑑證明書用途： 辦理 中華民國帆船協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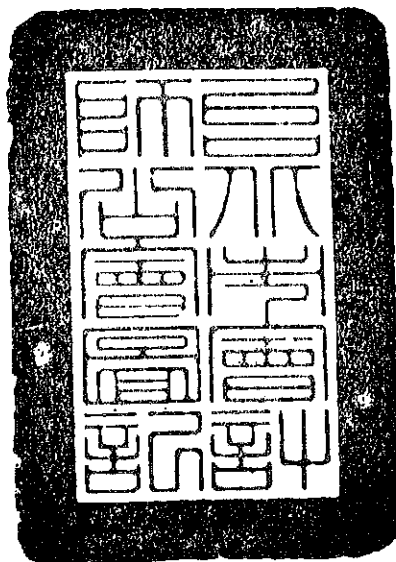
112 年度 (自民國 112 年 01 月 01 日 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 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 (一)	趙敏希	存會印鑑 (一)	
------------	-----	-------------	---

理事長：



核對人：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06 月 11 日



